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分办法

第一条 评选积分由研究生的平时表现得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和德育得分四部分构成。

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得分=平时表现得分*2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25%+德育得分*45%。

第二条 参评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成果不能跨年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已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该项奖学金时，已参评材料不得再用。

第三条 学习成绩须由学院研究生秘书从系统中统一导出规格化成绩。

第四条：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论文与著作得分：

序号	论文与著作	得分	备注
(1)	SCI、SSCI、A&HC 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25分	1. 以上论文均为 <u>本专业研究论文</u> ，且 <u>第一作者</u> （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 2. 文章获得期刊重点推荐（封面）可再加分+1分； 3. 论文以第三
(2)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20分	
(3)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民族艺术》、《文艺研究》）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15分	
(4)	CSSCI、EI、CSCD 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6分	
(5)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 3分	
(6)	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 1.5分	
(7)	CSSCI、EI、CSCD 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	× 1分	

(8)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之增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校内学术论文评为优秀	× 0.8分	作者出现, 不计分 4. 翻译文献的计分方案在参考综述计分基础上, 正常分数减半计入。
(9)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另 × 8分	
(10)	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另 × 5分	
(11)	论文被高校社科学报文摘转载	另 × 3分	
(12)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五万字以上到十万字	× 6分	不足五万字的按照参编的标准计分;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十万字以上到二十万字	× 7分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二十万字以上	× 8分	
(13)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每二千字以上到一万字	× 2.5分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一万字以上到二万字	× 3分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二万字以上到五万字	× 3.5分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 五万字以上	× 4分	
备注: 以上科研能力中, 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 该篇论文得分再 × 1.3 系数, 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 该篇论文得分再 × 1.2 系数, 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校级课题阶段性成果, 该篇论文得分再 × 1.1 系数。			

2、专利得分:

序号	专利	得分	备注
(1)	获发明专利 1 项	× 6 分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获实用新型 1 项	× 1 分	
(3)	获外观专利 1 项	× 0.3 分	

3、奖励得分: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国家级(前5名)	35分	25分	18	10
省部级(前3名)	15分	10分	8分	5
厅局级(前3名)	8分	5分	3分	1
校级(前2名)	3分	2分	1分	0.5

4、竞赛得分:

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Red Dot、IF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1项(前2名)	30分	20分	15分	8分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前2名)	18分	15分	12分	5
省部级(前2名)	12分	10分	8分	2
厅局级(前2名)	5分	3分	2分	1
校级或企业(排名第一)	2分	1分	0.5分	0

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省部级指由省级各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厅局级指由省属各厅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企业类竞赛应为正规渠道发布、组织的竞赛；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的同学得分减半。

5、课题得分:

课题级别	主持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第五参与人
国家级	10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

省部级	5分	2分	1分	0.5分	0分	0分
厅局校级	3分	1分	0.5分	0.2分	0分	0分

备注：1. 课题立项计分，结项不再重复计分；

2. 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项目书上无排名），国家级项目加 0.3 分，省部级项目加 0.2 分，厅局级/校级加 0.1 分。（需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证明）；

3. 参与非导师项目或其他学校导师项目，不参与计分

6、博士生获奖必须为教育部、省政府、省社科联、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的奖项，其它奖项不计分。

7、东南大学必须为以上所有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

8、在所学领域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须提供学术论文所在期刊的原件及其它成果证明，包括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获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含）及以上科技奖励者，须提供证书原件。其他方面的优异表现或突出奖励情况，须为校级以上奖项并提供证书原件。

第五条：德育得分

1、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40分	
2	省级先进个人	20分	
3	正青年	10分	
4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8分	
5	校三好生、校优秀党员、校先进个人、东大好青年	5分	
6	正青年入围	3分	
7	校优秀辩手、院优秀个人	1分	

2、 担任社会工作：

序号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得分	备注
1	担任校研究生会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8分	1、担任以上工作并获得校级先进或优秀的另加2分，获得院级优秀个人的另加1分。 2、此项取最高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5分	
3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支委且切实履行职务	3分	

第六条 平时表现得分

1、 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得分：

序号	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得分	备注
1	学院重大活动：参与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志愿服务、新年晚会演出或志愿服务等。	2分	博士生参与各类正规协会举办的展览，按参与学院重大活动计分，每次+2 最高不超过10
2	参加学院的作品征集活动	2分	获一等奖另加3分，获二等奖另加2分，获三等奖再加1分，获优秀奖另加0.5分。
3	校球类联赛、校/院运动会、校/院趣味运动会。	1分	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
4	学院一般活动：聆听学院组织的讲座、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新媒体部门成员每学期	0.5分	1、讲座由班长提供签到名单； 2、校庆论文投稿得分在75

	每人 5 篇以上计分) 等		分以上。
5	参与学院正式出版物的校对。	0.5 分	每一万字一个单位。
6	新媒体宣传过程中, 制作微信推送被东大青年说录用。参与学院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	0.5 分	阅读浏览量超过 10000+, 另加 0.5。

2、 考勤得分:

(1) 学院硕士生每月 2 次、博士生每月 1 次的考勤, 每缺勤一次减 3 分;

(2) 每次假期返校, 不按时返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 第 1 次减 8 分, 超过 2 次, 取消参评资格;

(3)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 一经发现, 每次减 20 分, 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评资格;

(4) 学期期间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出境, 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四) 其它得分: 在本细则中未设置的、经评委会讨论公布后, 视实际情况给予考虑。

3、 综合印象得分:

综合印象得分总共 10 分, 由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评分。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研究生辅导员、班委、党团支部成员组成, 人数为 5-7 人。

本评分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9 年 4 月